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4-643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4-643
- 2.项目名称：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87.8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地标修订技术支持服务、安全风险评估与会商技术支持服务	73.94	一项	投标人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季度风险会商报告编制、重大活动风险会商专题报告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更新、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总结报告编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服务	13.91	一项	投标人负责制定与市文化和旅游局、评审单位衔接流畅的评审组织工作程序，承担评审组织实施工作。组织评审专家对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饭店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报告的审核，参评企业的现场复核，监督评审单位对参评企业存在隐患整改情况复查工作，撰写最终评审组织工作报告，并对复核结果的客观性、合规性、现场复核结论负责。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 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64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555255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于洋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p> <p><b><u>01包：人民币 1.4 万元；</u></b></p> <p><b><u>02包：人民币 0.25 万元。</u></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号：<u>10000010127981</u></p> <p>开户银行：<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p> <p>开户行行号：<u>316100000025</u></p> <p><b><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b></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例第 1 包备注为：<b>BJJQ-2024-643-01。</b>）</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b>投标文件份数：</b>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廉洁合同（一式三份）。</p> <p><b>注：</b></p> <p><b><u>1、廉洁合同（一式三份，格式详见文件最后附件部分）</u></b>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附件）；</p> <p>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8.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b>（本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第2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第1包：地标修订技术支持服务、安全风险评估与会商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分)	业绩 (15分)	<p>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 (75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b>，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服务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能够较大程度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较为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明确，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8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6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得2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地标修订方案 (16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地标修订方案</b>，考虑投标人能否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对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社会旅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这7部地标进行修订，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考察其所形成成果文件的事实依据与内容基础的可靠性、合理性、客观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完整，流程规范，审查及报批制度严格，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客观性、严谨性强：16分；</li> <li>●方案完整度、流程规范性较高，审查及报批制度严格，能够较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客观性、严谨性较强：12分；</li> <li>●方案完整度、流程规范性一般，审查及报批制度较为严格，能够合理结合实际情况，客观性、严谨性一般：8分；</li> <li>●方案完整度、流程规范性较差，审查及报批制度合理性较差，能够结合大部分实际情况，客观性、严谨性较差：4分；</li> <li>●方案有所欠缺，流程不够规范，审查及报批制度存在漏洞，客观性、严谨性差：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开展行业风险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开展行业风险评估与会商方案</b>，考虑其方案是否有助于指导文旅行业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汇总文旅行业安全风</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评估与会商方案 (16分)	<p><b>险评估现状情况；是否有助于健全完善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并能够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联防联控工作提出建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够全面的对标文旅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现状，分析全面、有深度，角度涵盖广泛，提出的管理制度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社会实际情况高度结合：16分；</li> <li>●能够较大限度的对标文旅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现状，分析较全面、较有深度，角度涵盖内容较广泛，提出的管理制度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与社会实际情况结合度较高：12分；</li> <li>●能够对标文旅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现状，分析较为片面、剖析较浅，角度有一定局限性，提出的管理制度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与社会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8分；</li> <li>●对标内容针对性较差，参考性较小，分析粗略、角度单一，提出的管理制度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与社会实际情况结合度较低：4分；</li> <li>●对标内容粗略且范围较小，无参考性，提出的管理制度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与社会实际情况结合度低：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实施进度与计划 (12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与计划，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委派的工作任务后是否能够按照采购人时限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12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9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对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一般：6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3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成果报告编制方案 (12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报告编制方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各项服务方案所涉及到的季度风险会商报告、重大活动风险会商专题报告、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更新、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总结报告编制情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编制规范、著录清晰，角度涵盖广泛，内容全面，利于为采购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支撑，提供了高质量的样例报告：12分；</li> <li>●报告编制较规范、著录较清晰，角度涵盖完善，内容完整，能够为采购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参考支撑，提供了较为高质量的样例报告：9分；</li> <li>●报告编制规范性一般、著录基本清晰，剖析较浅，角度有一定局限性，部分内容能够为采购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提供参考支撑，提供了较为一般的样例报告：6分；</li> <li>●报告编制规范性较差、著录清晰度较差，分析粗略、角度单一，内容无法有效的为采购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提供参考支撑，提供的样例报告质量较差：3分；</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编制不规范、著录不清晰，分析程度浅薄，内容无法形成参考参考，样例报告的质量差：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9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员配置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完全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且相关的项目经验丰富：9分；</li> <li>●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有一定的经验：6分；</li> <li>●人员配置较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基本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3分；</li> <li>●人员配置不够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无法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3	价格（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合计（100分）			

## 二、评标标准

## (第2包：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分)	业绩 (15分)	<p>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 (75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b>，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服务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能够较大程度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较为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明确，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8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6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得2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评审组织方案 (16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评审组织方案</b>，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的申请、复核、报告机制等，并考虑其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可实施程度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完整度高，梳理计划合理，组织架构清晰，职能、岗位配置和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的梳理建设、制度建立明确严谨，可执行性强：16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高，梳理计划较合理，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能、岗位配置和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的梳理建设、制度建立较明确较严谨，可执行性较强：12分；</li> <li>●方案完整度一般，梳理计划合理性一般，组织架构基本清晰，职能、岗位配置和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的梳理建设、制度建立严谨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8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差，梳理计划合理性较差，组织架构模糊，职能、岗位配置和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的梳理建设、制度建立严谨性较差，可执行性较差：4分；</li> <li>●方案完整度差，梳理计划不合理，组织架构混乱，职能、岗位配置和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的梳理建设、制度建立不明确不严谨，可执行性差：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复核评审专家甄别与筛选方案 (16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复核评审专家甄别与筛选方案</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完整度高、专家涉及领域丰富、筛选范围广阔、选拔标准严格、工作职责划分明确、影响力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6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高、专家涉及领域多样、筛选范围广泛、选拔标准较严格、工作职责划分清晰、影响力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12分；</li> <li>●方案完基本整度、专家涉及领域较多、筛选范围较广、具有一定的选拔标准、工作职责划分较清晰、影响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8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差、专家涉及领域较窄、筛选范围较小、选拔标准单一、工作职责划分模糊、影响力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li> <li>●方案完整度差、专家涉及领域单一、筛选范围狭小、选拔标准松散、工作职责划分混乱、不具备影响力，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评审单位推荐和考核方案 (8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评审单位推荐和考核方案</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维护评审单位数据库及工作档案，推荐和考核方法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时效性强：8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高，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维护评审单位数据库及工作档案，推荐和考核方法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时效性较强：6分；</li> <li>●方案完整度一般，基本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维护评审单位数据库及工作档案，推荐和考核方法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时效性一般：4分；</li> <li>●方案完整度较差，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有效建立维护评审单位数据库及工作档案，推荐和考核方法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时效性较差：2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实施进度与计划 (8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实施进度与计划</u>，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委派的工作任务后是否能够按照采购人时限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对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一般：4分；</li> <li>●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2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成果报告编制方案 (12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成果报告编制方案</u>，考虑投标人通过组织评审专家对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饭店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报告的审核，参评企业的现场审查，参评企业存在隐患整改情况复查工作，撰写最终审查报告及报告的客观性、合规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编制规范、著录清晰，角度涵盖广泛，内容全面，利于为采购人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提供重要参考支撑，提供了高质量的样例报告：12分；</li> <li>●报告编制较规范、著录较清晰，角度涵盖完善，内容完整，能够为采购人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提供有效的参考支撑，提供了较为高质量的样例报告：9分；</li> <li>●报告编制规范性一般、著录基本清晰，剖析较浅，角度有一定局限性，</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部分内容能够为采购人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提供参考支撑，提供了较为一般的样例报告：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编制规范性较差、著录清晰度较差，分析粗略、角度单一，内容无法有效的为采购人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提供参考支撑，提供的样例报告质量较差：3分；</li> <li>●报告编制不规范、著录不清晰，分析程度浅薄，内容无法形成参考参考，样例报告的质量差：1分；</li> <li>●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li> </ul>
		<p>拟投入的服务团队（5分）</p>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员配置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完全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且相关的项目经验丰富：5分；</li> <li>●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有一定的经验：4分；</li> <li>●人员配置较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基本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3分；</li> <li>●人员配置不够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无法满足本研究项目的服务需求：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3	<p>价格（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合计（100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 1 包：地标修订技术支持服务、安全风险评估与会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第 1 包：地标修订技术支持服务、安全风险评估与会商技术支持服务）

##### （二）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87.85 万元，第 1 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73.94 万元。

#####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 （四）项目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投标人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季度风险会商报告编制、重大活动风险会商专题报告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更新、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总结报告编制。

##### （五）项目服务目的

投标人为采购人依据国家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文件，及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规、规章、标准、方针政策的要求，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二、工作内容要求

##### （一）地标修订

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对以下 7 部地标进行修订，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

DB11/T 1322.4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49 部分：星级饭店；
DB11/T 1322.50-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0 部分：A 级旅游景区；
DB11/T 1322.51-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1 部分：旅行社；
DB11/T 1322.5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DB11/T 1322.5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9 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DB11/T 1322.81-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1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DB11/T 1322.82-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2 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

注：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社会旅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等 7 部地标的修订完成时间及相关实施方案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初，并须经采购人认可，投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相关实施进度及成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沟通与内容调整。

## （二）开展行业风险评估与会商

为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和《北京市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指导文旅行业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汇总文旅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现状情况，分析评估范围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共性问题，总结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措施和做法，收集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今后的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工作提出指导、建议。

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对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工作要求，健全完善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以及重大活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季度生产安全事故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根据自然灾害风险、季节性特点对下季度风险分析的行业性和系统性进行研判，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联防联控工作提出建议。

##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照市文旅局具体要求进行编制。采取桌面分析和现场对接相结合的方式，理论与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形式，完成资料收集、分析总结、报告编写等技术支持工作。

2. 投标人工作全部完成时，应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以上包括工作成果的记录、描述、呈现的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3. 投标人应有能力按照其提供的实施方案在规定预算、时间内实施完成。

4. 在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过程中，需要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并制定合理的方案，在项目工作的各个环节保证研究质量。全面了解项目服务内容，对工作的重点把握准确，并将工作的难点进行充分分析，同时，为保证项目推进顺利，提升研究工作效率，投标人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四）提交成果**

投标人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季度风险会商报告编制、重大活动风险会商专题报告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更新、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总结报告编制。

#### **（五）预算支付说明**

★本分包预算为 2024 年度服务费用，受采购预算批复日期限制影响，本分包涉及到 2025 年度的相关服务费用需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经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采购人任何责任。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2包：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服务）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第2包：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服务）

##### （二）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87.85 万元，第2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91 万元。

#####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

##### （四）项目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投标人负责制定与市文化和旅游局、评审单位衔接流畅的评审组织工作程序，承担评审组织实施工作。组织评审专家对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饭店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报告的审核，参评企业的现场审查，参评企业存在隐患整改情况复查工作，撰写最终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结果的客观性、合规性、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 二、工作内容要求

评审组织单位应当坚持“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评审组织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一）承担标准化创建及标准化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标准化工作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二）承担标准化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的推荐和考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实施对评审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维护评审单位数据库及工作档案；定期公示评审单位工作业绩及考核结果，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单位工作情况；

（三）按专业类别组建标准化评审专家队伍，负责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建立评审专家数据库及工作档案；

（四）负责审查申请标准化达标企业的申请资料和评审报告，组织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复核情况；

（五）负责制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证书和牌匾；

(六) 收集整理国家及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政策，建立标准化工作资料库；

(七)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评审单位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建议，配合开展有关工作等。

###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照市文旅局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2. 投标人应有能力按照其提供的实施方案在规定预算、时间内实施完成。
3. 投标人负责文旅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参评企业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4. 投标人负责对评审单位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5. 投标人负责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承担 2024 年北京市文旅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档案管理工作。
6. 评审组织工作结束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工作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7. 在开展相关评审组织工作过程中，需要采用科学的工作方法并制定合理的方案，在项目工作的各个环节保证项目质量。全面了解项目服务内容，对工作的重点把握准确，并将工作的难点进行充分分析，同时，为保证项目推进顺利，提升工作效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第1包：地标修订技术支持服务、安全风险 评估与会商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鉴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第1包：地标修订技术支持服务、安全风险评估与会商技术支持服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招标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策划、培训、报告编写、专家评审等技术支持和其他为行业风险评估开展和实施的必要服务。

4、“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后，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乙方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季度风险会商报告编制、重大活动风险会商专题报告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更新、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总结报告编制。

2、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依据国家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文件，及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规、规章、标准、方针政策的要求，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 2、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3、价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分两次性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元整（¥\_\_\_\_\_元）。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2)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3)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具体服务内容：以北京市文旅行业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更新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会商报告及总结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具体服务方式：采取桌面分析和现场对接相结合的方式，理论与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形式，完成资料收集、分析总结、报告编写等技术支持工作。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时，应向甲方提供 1 份以上包括工作成果的记录、描述、呈现的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3)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相关技术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运行工作。

(2) 按本项目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负责提供风险会商报告和风险管理总结编制项目分析，并保存相关工作过程记录和报告，作为文档在合同结束时交付甲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支持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结果评估验收。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5)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6) 乙方应负责在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服务文件、资料、评审报告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交付甲方。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技术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 六、版权、保证与成果归属

1、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有效弥补技术服务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成果，甲方拥有任何形式的使用权、修改权、发表权。

4、乙方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为乙方原创。如因甲方使用上述成果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七、保密条款

1、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调研、技术服务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八、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项目内容中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应当将服务内容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周期日期、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实施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二、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三、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

担违约责任。

2、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合同总价款的 0.1%。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仍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或不能保证项目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预付费用应返还甲方或由甲方作相应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合同附件列表：工作方案。

6、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项目。

7、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

邮编：100022

邮编：

签订日期：

指定联系人：XXX 移动电话：XXX：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交换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第 2 包：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实施单位，由乙方负责本市文旅单位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策划、培训、报告编写、专家评审等技术支持和其他为行业风险评估开展和实施的必要服务。

4、“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后，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 二、项目实施时间及费用结算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组织复核 30 家企业，现场复核抽检率 100%。

2、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费用预算附后。  
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不随乙方人力、人工等的变化而变化。

3、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完成评审组织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 3 日内, 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发票。

5、乙方应明确评审机构申报评审材料时间, 如在规定时间内, 参与评审机构申报企业数量未达到 30 家, 乙方按照实际申报数量进行复核,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复核数量支付相关费用。

###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确认、公告标准化企业的评审单位。
- 2、甲方负责明确参评企业现场抽查比例。
- 3、甲方负责确认、公告二级达标参评企业名单。
- 4、会同市应急局督促指导评审单位、评审组织单位落实评审责任、评审组织责任。

### 四、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制定与市文化和旅游局、评审单位衔接流畅的评审组织工作程序, 承担评审组织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49 部分: 星级饭店、第 50 部分: A 级旅游景区, 组织评审专家对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饭店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报告的审核, 参评企业的现场审查, 参评企业存在隐患整改情况复查工作, 撰写最终审查报告, 并对审查结果的客观性、合规性、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3、乙方应对照《北京市星级酒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北京市 A 级景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等目录, 以及行业领域检查清单“五必查六严查”、《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动态调整达标否决项, 及时将新颁布实施的法规中有行政处罚规定的要求、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核心要求纳入达标否决项管理,

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未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的，均不得通过标准化评审。

- 4、乙方负责组织专家按照甲方规定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
- 5、乙方负责制作经甲方确认的二级达标参评企业的牌匾和证书。
- 6、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公告结果及时向达标企业发放牌匾和证书。
- 7、乙方负责旅游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参评企业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 8、乙方负责对评审单位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9、乙方负责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承担 2024 年北京市文旅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档案管理工作。
- 10、评审组织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工作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双方就有关争议提起仲裁/诉讼的，除涉及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产生争议部分。
- 3、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乙方应确保评审复核工作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乙方将返还所有费用，并支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5、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后，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生效及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书面补充协议冲突条款，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邮编：100022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指定联系人：XXX 移动电话：XXX：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交换号：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包装等垃圾清运费、各项税费等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0-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0-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0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表 10-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 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 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号条款承诺书（仅针对第1包）

★本分包预算为2024年度服务费用，受采购预算批复日期限制影响，本分包涉及到2025年度的相关服务费用需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经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采购人任何责任。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承诺书

我司承诺：

我司已知晓本项目第1包预算为2024年度服务费用，受采购预算批复日期限制影响，本分包涉及到2025年度的相关服务费用需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经由采购人支付给我司。

我司若获中标，承诺在本项目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采购人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招标（合同）编号：BJJQ-2024-643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投标方）：\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

定。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 五、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